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摘要

- 踏入 2009/10 財政年度，新意網持續錄得盈利，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5,840 萬港元。
- 受惠於集團的數據中心及網絡末段接駁業務，本季度的收益輕微增長至 1.339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5%。
-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 1,17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大幅上升，主要來自本季度內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所得的一次性利潤。
- 集團在持續嚴謹控制成本下，營運開支為 81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輕微下降。
-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本期末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 6.72 億港元。

	2009 年 7 月至 9 月 百萬港元	2008 年 7 月至 9 月 百萬港元
收益	133.9	127.1
毛利	63.8	57.5
- 對收益百分比	47%	45%
營運開支*	(8.1)	(9.3)
其他收入	11.7	3.6
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7.4	51.8
遞延稅費用	(9.0)	(7.1)
少數股東權益	-	(0.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8.4	44.3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

## 主席報告書

踏入 2009/10 財政年度，新意網持續錄得盈利，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5,840 萬港元。

受惠於集團的數據中心及網絡末段接駁業務，本季度的收益輕微增長至 1.339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5%。承接 2008/09 財政年度的良好基礎，本季度的毛利率增加至 47%。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 1,17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大幅上升，主要來自本季度內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所得的一次性利潤。集團在持續嚴謹控制成本下，營運開支為 81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輕微下降。

在保持穩定收入及有效控制成本下，加上上述出售投資所得的一次性利潤，本季度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5,84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31%。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本期末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 6.72 億港元。

回顧期內，集團所有業務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互聯優勢持續引進業務新機會，並成功與主要跨國及本地客戶續約。期內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為 77%。

根據 2009 年 2 月的公佈，集團與獨立第三者達成協議，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本交易已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展望未來，互聯優勢將繼續致力提升香港及內地數據中心的出租率，以及尋求新發展機會。集團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優勢，發展與地產相關的科技及其他業務，並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採取穩健業務策略。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一直以來的忠誠及努力，並對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 • 2009 年 11 月 5 日

# 行政總裁報告

## 總覽

新意網公佈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首個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84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410萬港元。

## 業務檢討

###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維持其在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地位，並憑藉其穩定及優質的客群基礎，致力滿足客戶對技術及服務的嚴謹要求。於本季度終結時，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為77%。

互聯優勢擁有豐富經驗及來自不同界別的客戶，包括金融服務、電訊、資訊科技及公共機構等，將有利於吸引優質新客戶採用數據中心的設施及服務。

### *新意網科技*

於本季度，新意網科技成功取得五份總值逾550萬港元的合約，為主要住宅項目設計及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與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

新意網科技正積極參與投標未來住宅及商業項目。

###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成功開拓新地點，為一個商場提供無線LAN基建服務，預期隨著無線上網服務普及，類似的業務機會將陸續增加。

Super e-Network繼續尋求新機會，以及參與投標新項目，以擴展其在不同範疇的寬頻及無線上網服務。

###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繼續審慎評估投資機會，僅將資金投放於具合理回報及證實具吸引力的項目上。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詹榮傑

香港·2009年11月5日

## 季度業績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之業績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意網」)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200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收益	2	133,883	127,075
銷售成本		(70,056)	(69,576)
毛利		63,827	57,499
其他收入	3	11,670	3,632
銷售費用		(1,193)	(2,033)
行政費用		(6,919)	(7,207)
稅前溢利		67,385	51,891
遞延稅費用	4	(8,985)	(7,135)
本季度溢利		58,400	44,756
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58,400	44,347
少數股東權益		-	409
		58,400	44,756
每股溢利	5		
基本		2.87 港仙	2.18 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09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本季度溢利	58,400	44,7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投資公平值季度之變動	12,814	(15,283)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7,167)	-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2	69
	5,649	(15,214)
本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64,049	29,542
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64,038	29,094
少數股東權益	11	448
	64,049	29,542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 HKFRSs」），該等新 HKFRSs 適用於本集團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之會計年度。

HKFRSs (修訂)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改進
HKFRSs (修訂)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改進 - 2009 年 <sup>1</sup>
HKAS 1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HKAS 23 (經修訂)	借貸成本
HKAS 27 (經修訂)	合併及單體財務報表
HKAS 32 & 1 (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負債
HKAS 39 (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HKFRS 1 & HKAS 27 (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HKFRS 2 (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HKFRS 3 (經修訂)	企業合併
HKFRS 7 (修訂)	就財務工具所作出披露之改進
HKFRS 8	營運分部
HK(IFRIC)-INT 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HK(IFRIC)-INT 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HK(IFRIC)-INT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HK(IFRIC)-INT 18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改進 - 2009 年涉及 HKFRS 2，HKAS 18，HKAS 38，HKAS 39 第 80 段，HK(IFRIC)-INT 9 及 HK(IFRIC)-INT 16 之修訂

HKAS 1(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季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面之變更。

HKFRS 7(修訂)並無新增適用於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要求。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KFRS 8 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財務資料對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相同基礎分辨營運分部。而之前的 HKAS 14 分類報告中要求應用風險及回報方式來確定兩種分部(業務和地區分部)。以往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HKFRS 8 之應用，與根據 HKAS 14 所釐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並沒有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部。

採納其他新 HKFRSs 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關於仍未生效之 HKFRSs，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電視天線系統/鋪設電纜/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 3. 其他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09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51	3,401
出售科技投資收益	7,147	-
其他	272	231
	-----	-----
	11,670	3,632
	=====	=====

### 4. 遞延稅費用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09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	8,985	7,135
	=====	=====

於該兩個期間估計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5. 每股溢利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的計算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8,400,000 港元(2008 年：44,347,000 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031,483,833 股(2008 年：2,031,483,833 股)計算。

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 6. 儲備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08 年
	2009 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536,033	1,880	98	18,557	310	(400,180)	2,156,698	2,053,231
期內溢利	-	-	-	-	-	58,400	58,400	44,347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12,814	-	-	12,814	(15,28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	(9)	-	-	-	-	(9)	30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 變動之變現	-	-	-	(7,167)	-	-	(7,167)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9)	-	5,647	-	58,400	64,038	29,094
期末	2,536,033	1,871	98	24,204	310	(341,780)	2,220,736	2,082,325

附註：

於 2009 年 9 月 3 日之會議，董事提議派發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0.06 港元之末期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2008 年：無)。

## 董事權益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已知會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1,742,500 <sup>1</sup>	1,742,500	-	1,742,500	0.08
郭炳江	-	-	1,070,000 <sup>1</sup>	1,070,000	-	1,070,000	0.05
詹榮傑	-	-	-	-	50,000 <sup>2</sup>	50,000	0
黃奕鑑 <sup>3</sup>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0
蘇仲強	-	543	-	543	67,000 <sup>2</sup>	67,543	0
黃振華	-	-	-	-	70,000 <sup>2</sup>	70,000	0
金耀基	500	-	-	500	-	5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被視作為彼等之權益。於此等股權中，1,070,000 股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此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其身份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之章節內。
- 黃先生於本公司 2009 年 10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75,000	-	-	1,100,600,695 <sup>1,2</sup>	1,100,675,695	-	1,100,675,695	42.92
郭炳湘	75,000	-	-	1,087,663,522 <sup>1</sup>	1,087,738,522	-	1,087,738,522	42.42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1,097,457,014 <sup>1,2</sup>	1,099,737,360	-	1,099,737,360	42.89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sup>3</sup>	-	192,500	-	192,500	0
黃奕鑑	165,904	-	-	-	165,904	-	165,904	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196,485	-	196,485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被視作為彼等之權益。於此等新鴻基地產股權中，1,065,679,347 股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被視作為彼等之權益。於此等新鴻基地產股權中，11,743,800 股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2,237,767 <sup>1</sup>	2,237,767	-	2,237,767	0.42	
李安國	5,000	-	5,000	-	5,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被視作為彼擁有之數碼通股份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持有	實質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sup>1</sup>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sup>1</sup>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sup>1</sup>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sup>1</sup>	40

附註：

1. 此等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被視作為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股權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份由某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被視作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刊載於本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6 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本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此安排已獲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同日正式生效。

#### (A) 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四批購股權；其中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10.38 港元、3.885 港元、2.34 港元及 1.43 港元之行使時限已分別於 2005 年 12 月 30 日、2006 年 11 月 14 日、2007 年 3 月 19 日及 2008 年 7 月 7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股 1.59 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b) 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及
- (c) 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 2009 年 11 月 28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行使價為每股 1.41 港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 2008 年 11 月 9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按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sup>1</sup>	購股權數目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之結餘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詹榮傑	29.11.2003	1.59	29.11.2003 至 28.11.2009	50,000	-	-	-	50,000
蘇仲強	29.11.2003	1.59	29.11.2003 至 28.11.2009	67,000	-	-	-	67,000
黃振華	29.11.2003	1.59	29.11.2003 至 28.11.2009	70,000	-	-	-	70,000

附註：

1. 行使購股權須按購股權委員會決定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分別行使各份購股權總數之三分之一。詳情載於本章節內第 1(B)項。

## 2.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的購股權計劃

除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互聯優勢運作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之董事會向互聯優勢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互聯優勢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根據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時限，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直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或 2010 年 2 月 28 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按計劃內之條文提前終止。自採納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 3.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p>1</sup> (「Sunco」)	1,713,613,500	84.35
新鴻基地產 <sup>2</sup>	1,713,613,500	84.3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sup>3</sup> (「HSBCTCI」)	1,714,683,500	84.41

附註：

1. Sunco 乃 1,713,613,5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作爲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HSBCTCI 由於其於 1,077,423,147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作爲擁有該權益而被視作爲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股份權益。上述股份爲「董事權益」之章節內第 2(a)項附註 1 及 2 所提及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根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並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任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該等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09 年 11 月 5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詹榮傑、陳鉅源、蘇仲強、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